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致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致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致賢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 項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（就有期徒刑部分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郭致賢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等罪，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且如附表編號1 所示罪刑已執行完畢，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彭　全　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　伊　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竊盜	洗錢防制法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3.05.09～113.06.08	112.03.09	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51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16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924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3351號	
	判決日期	114.04.11	114.12.15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924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3351號	
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05.21	115.01.21	
備註		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8219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3449號	